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9-05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4,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8天、3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创业投资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300	3.47%	8.53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47%	否
亿连投资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300	3.47%	8.53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47%	否
新华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	3.47%	108.38	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47%	否

注：创业投资为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连投资为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在上述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业投资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号码：CBJ04894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5%或3.47%或3.67%（年化）。

（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存款期限：39天

（6）存款金额：2,3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起息日：2019年11月18日

（9）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2、公司全资孙公司亿连投资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号码：CBJ04894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5%或3.47%或3.67%（年化）。

（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存款期限：39天

（6）存款金额：2,3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起息日：2019年11月18日

（9）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3、新华网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号码：CBJ04895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5%或3.47%或3.67%（年化）。

（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存款期限：38天

（6）存款金额：3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起息日：2019年11月19日

（9）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及黄金衍生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为上市公司，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5,748.30	399,969.39
负债总额	109,949.93	117,427.68
净资产	285,798.37	282,541.7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2,624.09	-8,428.6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904.0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4,600万元（包括创业投资和亿连投资），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2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0 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7.13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7.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350	2,350	21.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4,100	4,100	33.3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600	8.59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10.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	1,100	10.4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5.29	—
9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21.2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7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5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75.8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58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5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4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合计		151,050	116,450	844.49	34,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4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9-05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	3.47%	72.25	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4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在上述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号码：CBJ04895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5%或3.47%或3.67%（年化）。

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存款期限：38天

6、存款金额：2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起息日：2019年11月19日

9、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及黄金衍生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8天，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为上市公司，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5,748.30	399,969.39
负债总额	109,949.93	117,427.68
净资产	285,798.37	282,541.7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2,624.09	-8,428.6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904.0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7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0 月 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92.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53.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5.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9.3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46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9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1.29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144,000	124,000	793.97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7天（汇率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36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04及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7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0	3.85%-3.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7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191884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0.5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4.00亿元，若产品发行期内（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发行期内（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销售地区	山东
发行开始日	2019年11月18日
发行截止日	2019年11月18日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19年11月19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2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367天
产品起存金额	500万元，并以100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3.85%（低档收益率）-3.95%（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年11月17日，如遇节假日，则取上一个工作日挂钩标的数值。 汇率观察工作日历：东京及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东京或北京的非工作日均不作为汇率观察日。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东京时间上午9:00，在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观察日当天东京时间下午15:00，在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3.85%-3.95%（年化）。详见下注。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注：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3.85%—3.95%（年化）。

1.产品收益挂钩EUR/USD汇率中间价。

2.关于挂钩EUR/USD汇率中间价的约定

EUR/USD汇率中间价指的是在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TKFE界面提供的参照页面未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以彭博BFIX界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为准。路透TKFE界面、彭博BFIX界面同时不可读时，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产品收益的确定

产品收益根据汇率观察日EUR/USD汇率定盘价与产品成立日EUR/USD汇率初始价二者的比较情况确定。

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23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假定某客户认购该产品10,000,000元人民币，产品成立日为2019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产品期限为367天，观察日为2020年11月17日，可能的情况如下：

情景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23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客户拿回全额本金，并获得人民币的收益=10,000,000*3.95%*367/365；

情景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不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23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客户拿回全额本金，并获得人民币的收益=10,000,000*3.85%*367/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亦会就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88%。公司属于新闻出版业，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6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9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4,592,209,177.35	15,305,603,986.93
负债总额	4,940,476,592.82	5,156,496,929.69
净资产	9,651,732,584.53	10,149,107,057.24
	2018年度	2019年1月-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7,236,398.29	-62,504,622.0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交通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依据交通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04及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	0.00	3,925.55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0.00	3,925.55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4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分别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16,8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9,399.51万元、90,8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00万元、15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分别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16,8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124,763.95	6,061,740,996.37
负债总额	4,877,541,826.62	4,282,643,017.52
净资产	1,559,582,937.33	1,779,097,978.8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92,575,924.09	8,937,414,107.06
净利润	146,496,343.15	219,515,041.52

2、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3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电力系统集成、储能电池和分布式储能、配电设备、变压器等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福斯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6,904,381.74	2,173,418,760.28
负债总额	1,862,295,729.06	1,713,349,364.04
净资产	634,608,652.68	460,069,396.2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5,195,519.02	286,339,198.08
净利润	-74,254,171.24	-174,539,256.44

为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6,8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远东福斯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管理团队有多年行业经验，且目前运行正常，具备相关金融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由于银行及金融机构在给子公司提供融资时，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担保，给子公司担保已成为常见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13,250.34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2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中标7个包，合计金额为29,907.44万元。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招标编号：0711-19OTL14022000），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本次招标包括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6个分标。

威思顿电气共中标7个包，其中：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05SC1，金额8,116.8013万元；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05SC6，金额6,040.8670万元；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14XJ1，金额5,701.1554万元；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16HA4，金额1,915.5195万元；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2GW1，金额3,170.4616万元；集中器、采集器，包J21SD1，金额2,412.7760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包Z11XJ1，金额2,549.8588万元。

上述中标公告信息可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75221.html）查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伟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甲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29,907.44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9.83%，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19-03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882,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泽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海洋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851,056	99.9960	31,320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邹山旺先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851,056	99.9960	31,320	0.00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海洋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000	85.1789	31,320	14.8211	0	0.0000
2	关于选举邹山旺先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000	85.1789	31,320	14.82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本次大会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且已经剔除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克立，刘贤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19-05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事宜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控股子公 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涉及的行政处罚事 项，公司曾陆续发布 2015-060号、2015-061号、2016-062号、2016-064号、2016-065号、2017-029号、2017-031号 、2018-008号、2018-030号公告，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和作影响及风险提示。

收到本次《执行裁定书》之前，恒生网络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财务现状如下（本公告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恒生网络净资产余额为-423,571,032.62元，恒生网络已缴纳罚没相关款项25,297,395.61元，尚未缴纳余额为414,170,095.07元。目前恒生网络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持续运营，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没款的状态。

二、事项进展

恒生网络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或“本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文号：（2018）京0102执2080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被执行人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一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的[2016]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的（2017）京0102行审87号行政裁定书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6日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交纳罚款41896.7490万元。

1、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司法专邮形式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等，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

2、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司法专邮形式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限制消费令，对其适用限制高消费措施。

3、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将被执行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4、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及北京法院执行办案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房产、车辆、股票、投资。

5、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48.6367万元，交纳本案执行费48.6367万元。

6、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0万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的申请标的尚有41896.7490万元未执行。

7、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将上述执行情况及信息，通过谈话方式告知申请执行人，并要求其提供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认可法院的调查结果。现暂时不能提供财产线索和被执行人的确切住址，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综上所述，本案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有权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执行裁定书》终结对恒生网络的本次执行程序后，恒生网络仍负有继续履行未缴纳的[2016]123号行政处罚决定所决定的罚没款金额的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如发现恒生网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

2、因《执行裁定书》将恒生网络前期缴纳的48.6367万元明确为法院执行费用，不计入恒生网络缴纳的罚没款额，故恒生网络已缴纳的罚没款金额应补正为24,811,028.61元，未缴纳的罚没款金额应补正为414,656,462.07元。上述补正的罚没款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号），恒生网络已于2016年度补提罚没支出381,576,571.94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对上述会计处理无影响。

3、基于恒生网络目前所处的如上状态，导致公司存在不确定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恒生网络未来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罚没款而被加处罚款的风险、公司声誉的损失、潜在的业务监管风险、潜在的各项准入资格的限制以及再融资受阻的风险、恢复强制执行带来的相关风险、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带来的相关风险等，受影响的程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19-03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2日，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6023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22）。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40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24）。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23号），处罚结果如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龚东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胡慷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治理体制、强化内部控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对广州仲裁委做出的仲裁裁决仍存异议，将继续采取法律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118-02号）和《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681执保1992号】，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9.77%）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泰汽车	是	133,566,953	100%	19.77%	否	注1	注1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合计		133,566,953							

注：1、本次冻结起始日：2019年11月18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根据《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681执保1992号】，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133,566,95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汽车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合计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三、其他说明

1、华泰汽车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华泰汽车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29.04亿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为29.04亿元，华泰汽车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华泰汽车2019年7月份到期的债券未能全部偿还，2019年8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华泰汽车主体信用等级降至BB。

华泰汽车正在全力通过引进战投、资产处置变现解决公司流动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来缓解各种不利因素，尽快使生产经营步入正轨。

2.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 华泰汽车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